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

加强协会行业党组织建设,建立和完善维权和惩戒制度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大会暨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在上海市司法局召开。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萌，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亚娟，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刘卫萍等出席会议。

陆卫东代表市司法局党委向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他表示，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是本市破产管理人行业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本市破产管理人行业的改革发展步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

就协会工作，陆卫东强调，一要提高认识，以协会成立为契机助力本市营商环境优化,打造新亮点;二要健全机制，加强协会行业党组织建设,建立和完善维权和惩戒制度,以行业自律管理提升行业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三要加强协作,以协会为平台推动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陈萌从提高站位、确立行规、提升能力、严格自律和深化交流五个方面对协会建设提出期望，希望协会站在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和上海工作大局的高度，在推进破产工作中发挥独特作用。她表示，上海高院将进一步推进落实相关联动机制，进一步研究难点问题，为协会工作创造条件。

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处处长竺亚宣读准予成立登记决定书。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任一民会长致贺词。

陆卫东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上海破产法研究会会长韩长印，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上海破产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杨忠孝颁发聘书,聘请他们担任协会首批专家顾问。

仪式后，在现场举办了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

陈亚娟表示，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体现了市场制度和法治建设的完善，要运用市场机制和法律方法，发挥破产制度不同的功能，力争做到双赢多赢；要对接司法，在办理破产中开拓好、落实好各项工作机制；要科技提效，使用好信息平台，提高工作规范和效率；要加强法院对破产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与行政部门紧密配合，发展好破产法治事业。

刘卫萍提出，协会要抓实党组织建设，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要积极作为，在推动破产制度的改革完善中发出上海声音，贡献上海智慧；要强化管理，引领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增强学习交流和社会宣传，进一步健全制度，搭建会员间的学习平台和会员与法院间的沟通桥梁。

与会专家顾问和会员代表围绕破产管理人工作的实践和研究各抒己见，提出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据悉，在此之前，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已召开，并通过了《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筹备工作报告》、《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关于推动设立上海破产管理人报酬专项基金的决议》等文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

《共产党宣言》展示馆等 29 家场馆获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命名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获悉，包括中华艺术宫（上海美术馆）、上海气象博物馆、《共产党宣言》展示馆（陈望道旧居）等在内的 29 家场馆近期获得第七批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命名，为上海这座红色城市增添了更多闪光足迹。

据介绍，中华艺术宫前身上海美术馆，成立于 1956 年，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美术馆之一。2012 年 10 月 1 日，原上海世博会中国馆经过改建，转身成为中华艺术宫并向公众开放，是一所集公益性、学术性为一身的近现代艺术博物馆，以收藏保管、学术研究、陈列展示、普及教育和对外交流为基本职能。

上海气象博物馆是上海市级博物馆，位于徐汇区蒲西路 166 号，展陈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集上海气象发展历史、气象文献藏品展示、气象科普互动、爱国主义教育等为一体。从 1872 年至今，这里对上海气象进行不间断的观测，在战争的炮火中也从未中断，见证上海近现代气象科学的发展历程。

《共产党宣言》展示馆（陈望道旧居）位于杨浦区国福路 51 号，展陈面积约 352 平方米，分两大主题陈设：“宣言中译信仰之源”主题展示《共产党宣言》的诞生、中译和影响，彰显上海红色起源地的精神与传承；“千秋巨笔一代宗师”主题介绍《共产党宣言》首个中文全译者陈望道的生平事迹。

除了上述 3 个场所外，“徐汇记忆”展馆、东方乐器博物馆、长宁区革命文物陈列馆、上海元代水闸遗址博物馆、复旦大学校史馆、闸北发电厂展馆、上海江东书院、上海劳动模范风采展馆、上海隧道科技馆、冯契学术成就陈列室、溯园（上海大学博物馆）、宝山国际民间艺术博览馆、嘉定区图书馆、明止堂中国字砖馆、大来时间馆、陆俨少艺术院、上海保利大剧院、金山区规划展示中心、史量才故居、松江区博物馆、青浦区西乡烈士陵园、青浦区图书馆、上海崧泽遗址博物馆、奉贤区档案馆、崇明区规划展示馆、崇明区科技馆等 26 个场所一并被纳入第七批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外冈镇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联合执法行动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李念文

本报讯 日前，嘉定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安亭镇分所联合外冈镇卫计办、综治办、市场、城管、公安等部门，开展非法医疗美容联合执法行动。

本次联合执法行动共检查了辖区生活美容场所 6 家，重点检查生活美容机构以及其他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本次检查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现玻尿酸注射、激光治疗等医疗美容行为，但发现个别生活美容场所店堂内设有与本店经营无关的医疗美容广告，联合执法检查组当场责令其拆除广告,并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导。

推行个人破产制度需牢牢把住诚信关

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门今年 7 月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提出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日前，全国首例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和相当程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在浙江温州办结，月入 4000 元、资产不到 5 位数却负债 214 万的某破产企业股东蔡某，最后只需还 3.2 万元。

推行个人破产制度需健全信用体系

推行个人破产制度，自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现实中，有些人属于借钱不还，但也有一些人对欠债并无太大的主观恶意。如有人因为突发事故或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至于突然欠下大量债务且一时难以清偿。此时,在债务人无其他财产的情况下，债权人如果依然步步紧逼地要求其偿还债务,显然会让债务人背负巨额债务而难以清偿,生存权和发展权受到极大影响,甚至因前途渺茫而自杀,带来家庭惨剧。而个人破产制度的推行，能够让这些人在声誉受损,生活、行为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债务得到一定免除,生存得以维持,获得“重新做人”的机会。

进一步来讲，当这些人的相关债务得以免除，严格的行为限制被解除后，其反而有可能获得发展壮大，及时清偿债务，对债权人来说也是好事。相反，要是将其牢牢地约束起来，以至于其在各种限制下什么也干不成，其赚钱偿债的能力自然大幅下降，进而带来两败俱伤的局面。

然而，不能忽视的是，当前，我国的个人信用体系尚未健全，相关机关也难以查清个人的财产状况。在此背景下，不排除一些人事先恶意借贷并大肆浪费，而后通过个人破产而逃避债务的局面。如果相关制度不加以完善,相关漏洞不有效封堵,显然会诱发道德风险,让恶意赖账者肆无忌惮,让债权人利益受损,形成“赖账得利,诚信受损”的负向激励。

简而言之,推行个人破产制度,势必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严把诚信关口。应确立债务人如实报告财产的义务，明确其未如实报告财产、欺诈、恶意逃废债务的法律后果。同时应征求债权人相关意见,明确债务人在破产后一定期限内财产达到一定数额的,仍应清偿之前的债务。只有辅之以完善的个人信用体系和严密的法律体系，方能让个人破产制度不被恶意利用,成为老赖投机倒把的“后门”。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需更多实践探索

上述全国首例个人债务清理案件顺利办结，除了上级积极支持、法院勇于探索外，还与债权人比较理性有关，如果债权人不谅解不同意，如果不权衡利弊，这一案件仍会陷入执行难。当然，顺利办结的前提还在于，债务人经济状况被查明，而且确认债务人比较诚信，其承诺也值得信任。如果该债务人诚信方面有瑕疵，自然无法获得债权人谅解，也就无法顺利结案。

虽然此案已经办结，但对有关各方来说并未画上句号。相关法院有很多值得总结的经验和教训，只有总结经验和教训，才能更好地处置类似案件，才能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提供参考。对于债权人来说，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六年内，还要对债务人进行监督，防止债务人存在逃债等行为。

在目前个人破产制度缺位的情况下，试点法院能及时根据上面的改革意见进行探索，勇气可嘉。而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一方面需要借鉴国外成熟的立法经验；另一方面，需要国内法院多一些实践探索，因为相关立法最终要立足于国情。全国首例是一个良好开端，但个人破产问题情况比较复杂，只有多一些实践探索，个人破产立法才能提速。

据统计，近年来我国执行案件中约有43%属于“执行不能”案件，亟须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来破解“执行不能”,但立法需要更多实践探索经验支撑，才能更加公平合理。除在浙江试点外,其他地方法院也应该积极试点，为个人破产立法提供更多“营养”,为解决“执行不能”探索更多路径。

个人破产制度是市场建设的重要一环

对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是为“老赖”“开后门”或“网开一面”的担忧,虽不无道理,却失之于焦点。在严格执法的情况下,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从制度设计的层面讲,不存在为“老赖”“开后门”的问题。个人破产制度,是整个破产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对债权人的保护、对债务人及其债务的处理,须以公平正义为原则。这是保证个人破产制度不会成为债务人逃避债务、规避法律的前提。

从实行个人破产制度的国家的实际情况看,个人破产制度的实施并非是对债务人“脱责”的规定，而是将责任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在保证债务人的人道权利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履行其对债权人的义务。从个人破产制度的通行规则看，其在人道基础上的不失苛刻的限制性规定，也堪称是对债务人的惩罚。个人破产制度，是对借债、借债不还以及无力偿还等后果的明示，是对社会征信体系和制度的一个补牢。

破产制度建立的目的，从根本上讲，是为市场建立一个新陈代谢、吐故纳新的机制,让竞争失利者可以体面地退出市场。只有这样，市场竞争才不会变成一种“玩命”的游戏。同理,个人破产制度也是为个人进行社会活动留有(暂时）退出的一个制度化通道，不致使社会参与变成一条赌命的不归之路。在现阶段,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迫切性在于必须要解决与企业破产相关联的自然人连带责任的债务担保问题。个人破产制度的人道救济原则，将促使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建立新的预期,更加审慎对待债务的形成,更加负责地调查和评估债务人举债项目,降低系统性的风险。**综合北京青年报、光明网、齐鲁晚报等**

(谚路 整理)